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5000393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500170121 號公告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或推廣本市人、事、史、地、物，以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公告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必要時，得另為調整。前項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
 - (一) 影視製作者。
 - (二)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須由我國合法登記之影視製作者代理。
-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影片應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以於補助契約簽約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製作並辦理結案。
 - (二) 內容彰顯本市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
 - (三) 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 (四) 電影劇情片總長度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 (五) 電視連續劇節目為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 (六) 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份，達影片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 (七) 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五、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 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製作之影片或接受政府機關、公設法人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 (二) 曾依本要點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形。
 - (三) 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未於期限內繳回。

六、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本國影視業者，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影視業者須檢具委託我國影視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受委託或協助製作契約書。並另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四）製作企劃書（附件二）。

（五）申請者實績說明：含過去製作影片之得獎紀錄或國內票房與相關收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申請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三日內一次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所列文件，申請者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並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概不予退還。

七、各申請案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決議，並報本局核定之。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並以不超過影片總製作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

申請案之導演執導或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美國影藝學院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

八、本局為辦理補助之審查得成立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本局及具影視製作、發行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選申請案之准駁及補助金額。

申請案經本局受理後，由審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書面內容初審。初審完畢後，由本局通知進入複審之申請案，於召開複審評審會議時到場說明簡報。

申請案複審通過者，應於本局所指限期內依據核定內容函送修正補件

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未依規定修正者，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九、為達到宣傳及文化深耕等效益，審查小組決議補助案時，得為下列附款，受補助者並應確實履行：

- 1、期限。
- 2、條件。
- 3、負擔。
- 4、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受補助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應於受補助接獲通知起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補助資格。

十、受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將合約書（附件三）連同企劃書及相關文件裝訂一式七份作成契約書，用印後函送本局辦理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前項契約書約定事項由本局與補助者雙方協議後定之。

第一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依契約規定無息返還。

十一、受補助者企劃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變更事項如經本局評估屬重大變更事項，得提案審查小組，並通知由原複審評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做成建議並經本局核定，始得變更。

十二、受補助者應於契約書所定期限內，完成影片製作。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補助款限用於補助案製作之製作費、人事費、演員酬勞、材料費、設備租賃費、旅運費、場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支出等，不包含財物採購費用。

十四、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案執行完成後，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一式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 DVD(HD 以上規格)一式二份及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二份、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及總支

出明細表、領據等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及補助款核撥事宜。

前項結案應繳資料，受補助者得因應補助款分期撥付條件繳交。

前二項結案應繳資料，經本局審核未通過者，得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

十五、為考核補助之效益，本局得就補助案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行政考核，以了解執行時間、內容及進度等是否符合原企劃書所定。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十六、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申請或提交之文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 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合約約定。

(三)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委員之公正性。

(四) 未依企劃書及契約內容確實執行或有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五) 影片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六) 未經本局同意展延履約期間而未於契約約定期間內完成製作並公開播映發行。

(七) 拒絕接受本局查核。

(八)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十七、受補助之影片未公開映演及發行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除依前點規定處理外，受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之參考。

預計桃園拍攝 景點			
經費申請			
預估製作 總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製作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其他政府 機關補助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含核定金額)
其他到位資金			
<p>1、經詳讀貴局補助實施要點，遵循該要點相關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並無償提供、授權貴局得使用本片桃園市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使性之運用。</p> <p>2、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申請公司印鑑章或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iv>			

其他應備文件：

除本申請書外，另需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第陸點所列各款申請補助所需文件資料及附件。

- 一、申請者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二、製作企畫書及附件(含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
- 三、製作劇本。
- 五、申請者實績說明及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一式十五份，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電子檔另以 PDF 檔存取於光碟中(一份)，於申請收件截止日前一併寄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收。

地址：32095 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 155 號 (封面註明申請影視製作補助)。

電話：03-2841866 文創影視科

製作企劃書參考格式

- 一、片名、影片風格及類型、預估級別、預估片長、製作立意（透過此作品想傳達何者訊息或意念）、製作規格、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及製作總成本。其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者，並應載明拍攝進度。
- 二、影片屬紀錄片者，應另檢附田野調查紀錄或故事腳本；屬動畫片者，應另檢附人物造型轉面、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及分鏡腳本。
- 三、影片中桃園元素、城市意象及人文內涵之呈現（請妥善說明影片與桃園之關聯性及傳達呈現方式）。
- 四、製作團隊：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簡明過去實績。
- 五、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附表一），需詳列各項攝製成本及人事支出。如為外國影視製作，需另列於我國拍攝製作之預估成本及全案預算。
- 六、製作劇本：內容應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及劇本等。
- 七、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一）海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 （二）國際參展計畫、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
 - （三）預估行銷宣傳成本。
 - （四）與國內、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 （五）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 八、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 （一）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說明。
 - （二）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 以上規格），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 DVD 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2. 無償同意本局(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3. 受補助者同意並提供本局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每次使用片段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
4. 屬電影劇情片者或影片規劃於電影院線上映者，影片公開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或影片首映、特映活動)，並邀請機關首長出席。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5. 影片於發行後，無償贈送上映完整版 DVD 及公播版予本局作永久典藏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本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本局指定場所非營利性播映。
6. 影片之片頭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桃園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之。
7. 其他本局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證明文件：

- (一)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 (二)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合約書範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以下簡稱影片)，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影片並繳交本契約第六條指定資料。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條 補助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 二、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三、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 四、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五、乙方受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本案依企畫書所列製作期間之相關經費，不得用於財物採購。
- 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第三條 本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符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 二、內容彰顯桃園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為優先，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 三、屬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 四、屬電視連續劇節目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 五、屬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份，達影片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 六、申請補助之影視由我國影片製作業合製者，應由所有我國影片製作業共同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如有中途更換或增

補合製關係或更變或增補補助公司改為其他合製公司，必須經由原審查小組及甲方同意後為之。

七、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第四條 本計畫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之二分之一，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二分之一，甲方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

第五條 付款及結案方式

- 一、第一期：簽約後由乙方提交工作執行報告一份（含與主創演職員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或製作合約影本、工作會議紀錄等）。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 二、第二期：乙方於本市拍攝完成後，檢具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DVD(HD以上規格)二份、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二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 三、第三期：乙方應依本合約第一條所訂期限前申請結案審核，須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正片二份、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拍攝製作紀錄、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第六條 甲方及其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進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評鑑。若評鑑結果認為該計畫未達原計畫之預期，甲方得訂相當期限要求乙方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第七條 乙方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合約所附製作企畫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且須獲得甲方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九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以上規格，請分別剪輯30秒、2分鐘與10分鐘以上之版本)，其中包含導演或

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 二、同意並提供甲方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單次使用片段不超過三分鐘。若用於其他公益宣傳使用，須取得乙方同意後為之。
- 三、無償同意甲方(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 四、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各項對外文宣品、廣告物、宣傳片等應依甲方規定明顯標示「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協助製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說明並取得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五、影片製作性質及時程若符合桃園電影節之策展內容，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
- 六、乙方應同意配合甲方邀集媒體進行探班採訪，或由甲方進行側拍紀錄，以為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
- 七、乙方於影片發行後，無償贈送完整版DVD或Blue-ray Disc二份以及公播版一份予甲方作永久典藏、補助成果留檔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於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甲方指定場所非營利性公開播映。
- 八、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週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甲方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本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演員親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獲補助金總額百分之十)，並與甲方簽訂本合約；履約保證金繳納形式得為現金、金融機構即期本票、金融機構即期支票等。
- 二、乙方應於影片經甲方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

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向甲方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一) 對桃園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二) 發行證明文件。

(三) 本合約第九條指定文件或佐證資料。

(四) 其他甲方指定文件。

三、乙方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檢附資料者或遭撤銷、廢止者，甲方不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審查案件時之重要參考。

四、在受補助者非惡意申請終止契約前提下，經雙方合意解約，並待受補助者繳回已請領補助款後，履約保證金原則全額無息返還受補助者。

第十一條 製作物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任何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並追回部分補助款，或得撤銷補助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合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糾紛，由桃園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簽約代表人：莊 秀 美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電 話：03-3322592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請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